

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

各二级单位：

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，为确保实验室安全，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家安全监察总局、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、安监总局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》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决定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建立健全全校参与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，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切实落到各个环节。

按照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监总局下发的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》要求，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党政同责、分管副校长统筹的分级分工负责制，全面落实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思路。学校实验设备处是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牵头部门，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相关职能部处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各环节的相应管理责任，通过协同共管、责任落实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降低安

全风险，努力营造健康、安全、环保的教学和科研环境。

（一）明确校级各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。

实验室安全涉及面广，各相关职能部处要加强协同共管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统筹规划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，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加强校级监督，落实入口审核和出口处置等责任；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构建安全环保的校园文化；牢固树立绿色环保理念，积极推动和引导开发绿色实验项目；落实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、科研项目安全准入制度、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、实验室用房安全评估与审核制度；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跟踪制度、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调查制度，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。

根据以上工作内容，校内相关职能部处的分工见附件 1。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分工，细化管理职责，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配备。

（二）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

学院依据“谁分管、谁负责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厘清学院、实验室、使用人等各级的安全管理工作界面，明确管理职责，落实分级负责制，建立完整系统的院级安全责任体系。

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、过程监管和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。鉴于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现状，各学院应切实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进一步强化院级实验室

安全管理工作：

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院级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，并成立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完善制度建设。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。

加强安全审核与监管。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，并完成隐患整改；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与考核，履行对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核与安全监管职责。

落实经费保障。确保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、改造、维修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所需的资金。

强化宣传教育。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、教育、培训与考核。

二、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。

在现行科研项目申报程序中增加安全风险评估环节，强化科研项目三级管理模式。项目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相关的健康、安全、环境责任，并对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自评估。二级单位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初步评估，评估研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，提出是否同意该项目进入实验室的建议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二级单位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对不满足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要求的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，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；并定期、不定期参与科研条件安全检查，及时通报

发现的问题，督查科研项目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。

三、建立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。

建立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制度，积极推动和引导绿色实验项目开发。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，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，尽可能减少危险品的使用量；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。

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课程，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四、完善危化品管理模式。

完善危化品储存设施、优化采购模式，降低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量，缩短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周期，规范危化品的储存管理，实现危化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，同时构建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。危化品管理细则见附件 2。

五、加大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改善实验室基本条件。

加快虎溪校区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如建设院级危化品库房和化学危险废液暂存间等。

改善老校区实验室基本条件，如建设实验动物房、改造农生大楼通风系统等。

六、落实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。

根据“谁受益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从以下两个途径落实：学校划拨到学院的经费中，学院要安排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验技术安全专项预算；从学院分配到的科研管理

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形成实验技术安全专项基金,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。

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,激励师生共同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,调动学院切实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积极主动性。